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公告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2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首次授予情況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況

- 1、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2、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26日
- 3、授予價格：每股13.61元

4、激勵對象名單及實際授予情況

在資金繳納過程中，共有715名激勵對象實際進行認購，其中145名激勵對象進行了部分認購。7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未參與認購。因此本公司本次實際向715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4,555.75萬股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職務	根據授予 實際認購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實際認購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 股份總數 的比例
穆峰	總經理	80	1.7560%	0.0094%
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 骨幹 (714人)		<u>4,475.75</u>	<u>98.2440%</u>	<u>0.5239%</u>
合計		<u><u>4,555.75</u></u>	<u><u>100%</u></u>	<u><u>0.5332%</u></u>

除71名激勵對象未參與認購外，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體披露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後，未來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400.00萬股。

股票期權首次授予情況

- 1、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2、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26日
- 3、行權價格：每股27.22元

4、股票期權授予情況

本次期權實際授予1,131人，13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認購。因此本公司本次實際向1,118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6,979.4萬份股票期權，具體分配如下：

職務	根據授予 實際認購 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股)	佔實際認購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 股份總數 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 骨幹人員(1,118人)	6,979.4	100%	0.8169%
合計	<u>6,979.4</u>	<u>100%</u>	<u>0.8169%</u>

除13名激勵對象未參與認購外，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體披露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一致。

本次股票期權首次授予完成後，未來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937.50萬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禁售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禁售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禁售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①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②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③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 (4)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 (5)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除滿足與授予條件一致的相關要求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①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um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2024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②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比例=當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2、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禁售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

(1)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次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①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4)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 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5)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除滿足與授予條件一致的相關要求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①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 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 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②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可行權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比例=當期可行權比例×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根據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編號為中喜驗資2024Y0003號的《驗資報告》，截至2024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715位激勵對象以貨幣出資的認購款620,037,575元。其中，計入新增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股本)合計人民幣45,557,5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574,480,075.00元，變更後的累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43,774,986.00元，實收資本(股本)人民幣8,543,774,986.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登記情況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為4,555.75萬股，於2024年2月2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同日，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6,979.4萬份股票期權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具體情況如下：

- 1、期權名稱：長城汽車期權
- 2、期權代碼(分三期行權)：1000000572、1000000573、1000000574
- 3、股票期權登記完成日期：2024年2月20日

五、首次授予前後對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8,498,217,486股增加至8,543,774,986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60.19%；本次授予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9.8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發生變化。

六、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單位：股)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0,984,110	0.13	45,557,500	56,541,610	0.66
無限售流通股(A股)	6,168,457,376	72.58	0	6,168,457,376	72.20
H股	2,318,776,000	27.29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總數	8,498,217,486	100.00	45,557,500	8,543,774,98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

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籌集的資金的用途

2023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籌集的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八、本次授予後新增股份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1、 限制性股票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根據上述測算，預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4年－2027年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4,555.75	38,040.51	19,026.76	12,641.15	5,202.12	1,170.48

說明：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2、股票期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公司將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統計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預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2024年－2027年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 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6,979.40	19,068.74	7,956.59	6,581.49	3,635.14	895.52

說明：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3)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